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7 號 7 樓 (至寶電腦大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代表股數 12,818,70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 16,000,000 股之 80.12%。

主席：董事長 周青麟 記錄：鄭麗君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閱附件一。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詳閱附件二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
- (3)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議事手冊第 21-22 頁。
- (4)報告股利政策訂定案，詳議事手冊第 20 頁。
- (5)報告截至九十一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會計師、陳杰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詳閱附件三～七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詳閱附件八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業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竣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範圍，擬增資 50,000,000 元，發行新股 5,000,000 股，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

1. 擬以股東紅利新台幣 43,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3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70 股。
2. 資本公積新台幣 4,8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3. 擬以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2,000,000 元轉發行普通股 200,000 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4. 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為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次發行新股俟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股東成員漸多，股東會議程召開之順利完成，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24 頁)。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為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順利推選董監事，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26 頁)。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43 頁)。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行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50 頁)。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另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原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廢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57 頁)。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另行訂定「背書保證辦法」。

二、原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廢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61 頁)。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

說明：為配合政府推動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目標，並建立公司良好形象、提升聲譽，便利資金長期籌措及產業升級，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九(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加強公司內部管理，擬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66 頁)。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一（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閱附件九（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82 頁）。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因資格及人數尚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擬於本年度股東會辦理增選，本次增選將選出董事二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與原任董、監相同，自 92 年 6 月 25 日至 93 年 12 月 26 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易文正	11,178,705
董事	楊蒂敏	11,178,705
監察人	韓景山	11,178,705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